**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接回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通知》要求，朝阳区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分为站外托养和站内照料两部分使用，资金总额度为427.44万元，截至2020年11月底，已全部支出完毕。

此项目总目标为落实“兜底线”工作职责，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救助和必备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生存权益。阶段性目标是结合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下沉工作实际，按照站内、外分别照料的实际情况，让被照料者适应新的居住环境和安置形式。同时，依据长期滞留人员身体情况，护理机构制定相应的护理措施和看护照料方法，从而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对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北京

市大爱互联社会工作中心，在长期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站内看护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1. 原则、指标体系和方法标准

此项目实施前，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分别依据站外托养和站内安置的现实条件进行深入研究，最终决定将部分长期滞留人员，延续使用市级托养机构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此机构符合市民政局要求公办公营的选定要求，是一家大专科小综合的全科医疗机构，具备护理长期滞留人员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在寻亲工作中有独特的工作方法，更符合中央对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签订合同，开展站外托养工作；同时，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接回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通知》要求，结合站内床位较多的实际，拟定接回部分滞留人员，聘请第三方开展站内照料工作，后经委局局长办公会同意，由委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选定招投标公司，经专家选定北京大爱互联社会工作中心为中标单位，开展站内看护长期滞留人员工作。

项目执行期间，我站依据《工作规程》，定期对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巡视，对于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再次检查时，对问题进行复检；站内第三方的检查工作采取经常性检查方法，每季度机构向站内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站内发现的问题同样会出具《整改通知书》，每半年站内组织对第三方进行考核，每年度，站内会请第三方对全年项目进行评估一次。本年度受疫情影响，第三方评估工作在半年时进行。

通过绩效考核，朝阳区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在站外托养和站内看护两个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特别是寻亲工作取得较大突破，2020年全市考核，我区工作名列前茅。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全市救助工作考核结果名次，我区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整体较好。结合一年实际工作来看，站外托养工作和站内看护工作均取得一定成绩，其中：站内看护工作需在寻亲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拓展工作方法，多发挥社工专业优势，服务寻亲工作开展，为更多的受助人员尽早找到家，实现返乡与家人团聚，回归家庭和社会的目标。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分别依据站外托养和站内安置的现实条件进行深入研究，最终决定将部分长期滞留人员，延续使用市级托养机构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

同时，结合站内实际情况，对接回的部分滞留人员，经委局局长办公会同意，聘请第三方开展站内照料工作，后经委局局长办公会同意，由委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招标采购，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站内看护长期滞留人员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站依据《工作规程》，定期对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巡视，要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对问题开展复检工作。建立定期检查与定期汇报的长效机制。同时，对第三方开展考核与评估。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以制度促提升，在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在站外托养和站内看护两个方面提升了第三方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责任心，在2020年全市工作考核中取得了一定成绩。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全市救助工作考核结果名次，我区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整体较好。结合一年实际工作来看，站外托养工作和站内看护工作均取得一定成绩，其中：站内看护工作需在寻亲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拓展工作方法，多发挥社工专业优势，服务寻亲工作开展，为更多的受助人员尽早找到家，实现返乡与家人团聚，回归家庭和社会的目标。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做好托养机构监管工作，救助管理站采用远程监管的方式，确保托养人员的生活质量：一是通过常驻衡水精神病院院专业社工了解在院人员日常情况，掌握照料和服务标准落实情况；二是通过微信群，与院方建立每日零报告制度，特别是建立托养人员发热情况“零报告”制度，此期间托养机构以发送照片的方式，向我站报告了节日期间托养人员过节情况和疫情防控措施；三是通过定期电话联系的方式，了解托养人员患病、治疗具体信息。至此，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在衡水托养72人均无感染疫情现象。

1. 有关建议

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对直达资金方面暂无意见建议，我站未来将继续按照相关政策认真落实。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朝阳区救助管理站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  |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
|
| 过程  （30分）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5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
|
|
|
| 组织实施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财务和业务制度较为健全，需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特别是在支付进度方面的相关内容。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0 |  |
|
|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5 |  |
| 效益  （25分） | 项目效益 | 25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0 |  |
| 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5 |  |
| 合计（100分） | | | | | | 99 | |